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社群組成

- (一) 社群成員至少 4 位教師組成，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並須包含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
- (二) 社群成員至少須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由社群召集人於 114 年 3 月 9 日（日）晚上 12：00 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chiao0123@pu.edu.tw，信件主旨註明「申請 114 年中區跨校教師社群」，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 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核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同時公告計畫名稱於「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中區基地」網站。

五、執行期程：核定通過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日）。

六、社群運作

- (一) 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再將活動紀錄表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並辦理經費核銷。
- (二) 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學術論文撰寫、成果評量與分析、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主題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並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媒體素養以及 AI 人工智慧等相關議題。
- (三) 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社群活動須依申請書規劃項目執行為原則，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五成」。

七、管考事項及社群義務

- (一) 參與社群執行進度交流會議（預計 8 月中旬，詳細時間與形式另行通知）。
- (二) 應踴躍參加基地學校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社群須有三分之二人出席。
- (三) 繳交社群成果書面報告（114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
- (四)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靜宜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學校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八、審查原則

- (一) 計畫主題具有創新性 (10%)
- (二) 具有跨校跨領域合作特性 (20%)
- (三)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30%)
- (四)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30%)
-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六) 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展現及行政配合度 (加分項目)。

九、經費補助

-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 (捐) 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前一年度績優社群最高補助六萬)，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諮詢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交通費、膳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及設備費，憑據核銷。
- (三) 獲本基地評選之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的成員得於今年度申請新社群計畫時，增加至多一萬元社群經費以資鼓勵 (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需 70% 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
- (四) 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並將發票單據以紙本方式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鄭巧筠小姐收」。
- (五)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十、徵件說明會暨教師社群分享會

活動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 (一) 12:10-13:00。

活動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 (將於會議前寄送信件通知)。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nA6kR>，即日起至 2 月 27 日 (四) 中午 12 時止。

十一、本案承辦人

靜宜大學教務處 鄭巧筠助理

信箱：chiao0123@pu.edu.tw，電話：04-2632-8001#11139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中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編號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社群名稱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學校		服務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LINE ID			
e-mail		學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本社群是否獲核 113 年度績優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該社群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請成員與前年度達 70%相同(上述問題填否不必勾選)					
社群成員					
	姓名	學校/單位 (全稱)	職稱	手機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

執行說明	
※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並予詳細撰述※	
一、議題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創創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實踐在地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與評量工具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_____

<p>二、社群目標</p>	<p>說明：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p>					
<p>三、研究問題</p>	<p>說明：社群聚焦議題層面，應以能促進教師投入教學時間或研究為前提</p>					
<p>四、社群活動 規劃</p>	<p>說明：</p> <p>1.應詳述活動規劃、活動類型、場次、邀請對象、檢核工具。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工作坊、校外參訪、座談會、講座、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至少辦理4場活動(必要)。</p> <p>2.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p>					
<p>五、預期成效</p>	<p>說明：應詳述「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或「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p>					
<p>六、預計產出 成果</p>	<p>共同 績 效</p>	<p>共 同 序 號</p>	<p>項 目</p>	<p>檢 核 方 式</p>	<p>目 標 值</p>	<p>備 註</p>
		<p>1</p>	<p>申請 115 年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p>	<p>社群成員申請件 數</p>	<p>3</p>	<p>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目標值以 3 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p>

		2	社群內教學實踐 研究案例分享	分享案例件數	1	本項為本案社群 必達成指標 ，目標值以1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自 訂 績 效	1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活動場次數	4	
	2		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	參加工坊場次數	4	
	3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4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設計評量工具件數	1	
	5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6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說明：自訂績效均為範例，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至少訂定3項(含)以上。						

經費規劃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上限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流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
出席/諮詢費	2,500	人次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講座鐘點費				靜宜大學教師 以內聘基準每小時1000元支應，餘以外聘基準每小時2,000元支應。

工讀費	190	人時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計算公式：[出席/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2.11%
工讀勞保/勞退		人時		本校工讀投保作業採 每日投保 。 參考基準：投保薪資 11,100 元以下者（以每日工讀 2 小時計算），雇主勞保費每日 31 元，勞退金每日 22 元，合計雇主勞保/勞退費每日 53 元。
國內差旅費				檢據核實報支。
膳宿費	120	人次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120 元。
印刷費				
雜支 (6%為限)				1.凡前列未列之辦公事務用品均屬之，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2.本項以不超過申請經費總額 6%為原則，檢據核實報支。
總計				
申請經費 (上限 5 萬)				
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05 日)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如教學教材、教法、工具、評量問卷、論文等） 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設置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 召集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